

署理運輸及房屋局局長
立法會內務委員會特別會議 (8.10.2015)
開場發言

主席：

我今天會跟大家談談為 2005 年之前落成屋邨抽樣驗水、對涉事承建商的所謂「追究」的跟進工作，以及房屋委員會(房委會)「公屋食水質量控制問題檢討委員會」的中期報告。

為 2005 年之前落成屋邨抽樣驗水

2. 正如房委會主席兩日前(10月6日)會見傳媒時表示，房屋署聯同水務署已經完成 2005 年或以後落成的公共屋邨的抽樣驗水工作。下一步，我們會根據經驗和數據，敲定一套客觀及有代表性的抽樣驗水方法，讓我們能在較短時間內確定這批屋邨的食水情況。我現在介紹這套方法的具體內容。

3. 正如房委會主席解釋過，2005年是公共房屋建築上的一個分水嶺。2005年以前落成的屋邨，基本上不是以燒焊方式接駁水喉，食水含鉛超標的風險相對較低。但為屋邨居民安心，房委會主席願意多走一步，好似他之前講，把驗水計劃，推展至所有公屋屋邨。不過，由於2005年前落成公屋少了因焊料含鉛而令食水含鉛超標的風險，因此，我們毋須再用之前的方法，為每個屋邨按每幢大廈抽樣驗水。房委會現在計劃以一個包含兩個步驟的方式，為2005年之前落成的公共屋邨分批抽樣驗水。

4. 步驟一：房屋署聯同水務署會分批為2005年以前落成的公共屋邨，由較近年落成的屋邨開始，進行一個具代表性的抽樣篩查。視乎屋邨規模，我們會從每個屋邨選取一個數量的住宅大樓，再從每幢大樓抽取水樣本進行測試。換言之，無需要每座都抽水樣辦。

5. 不過，如果在這個步驟一旦發現有屋邨的水樣本超標，我們會做第二個步驟，為該個屋邨的每一幢大樓有系統地抽樣驗水，以確定該屋邨的食水含鉛的總體狀況，及調查是否有局部原因導致個別食水樣本的含鉛量超標。抽樣方法將類似之前為 2005 年或以後落成的公共屋邨有系統的抽樣驗水方法，並涵蓋屋邨內每一幢大樓的每一個獨立供水系統、或者每一條由天台水箱落來的下水管。如果有關屋邨在步驟一沒有任何水樣本含鉛量超標，該屋邨便不需要進行步驟二的驗水過程。

6. 如有屋邨在步驟二後被確認有食水樣本含鉛量超標，房委會會參考過往的做法，盡快作出適當的紓緩措施，例如即時提供樽裝水和健康資訊，召開居民會，安排我們一直講較容易受鉛影響的三類人士驗血，等等。

7. 由於這些 2005 年之前落成的屋邨，所涉及的樓宇設計種類很多，技術上未必可以像 2005 年或以後落成的受影響屋邨一樣，從屋邨天台接駁喉管至每一個樓層。再者，這些在 2005 年之前落成的屋邨食水含鉛的風險較低；就算有屋邨水樣本發現含鉛量超標，有關問題相信都是個別性及局限性的。

8. 因此，若這些 2005 年以前落成的屋邨被發現食水含鉛量超標，我們會利用快速測試方法找出不合規格的喉管部份，並盡快安排更換。視乎每條邨的情況，這些局部換喉工程可能於大約三至五星期內完成，換了喉管便一勞永逸。相比購買和安裝濾水器，亦都需要一定時間，可能較局部換喉工程更長，所以我們會衡量換喉工程的複雜程度和需要多少時間完成而決定是否需要為居民安裝濾水器。

9. 房委會會盡快開展以上工作，並會盡快公布每批屋邨的驗水結果。過程順利的話我們希望在今年內可以完成。

對涉事承建商的跟進工作

10. 社會上不少人士關注如何追究涉事承建商的責任問題。房委會發現有公屋食水含鉛量超標後，已表示必定追究有關承建商的責任。四間涉事承建商亦積極配合房委會的跟進工作。

11. 首先，承建商已在受影響屋邨作出紓緩措施，包括從各屋邨天台接駁喉管至每一個樓層，以及為住戶免費安裝濾水器。更重要的，在補救兼且承擔責任方面，就是換喉。承建商已提交全面檢查和更換不合規格喉管的方案，房屋署聯同水務署正在仔細研究。由於當中牽涉頗複雜的工程程序、相關技術和人手安排，因此這項工作需要一定時間完成。承建商計劃先在若干受鉛水影響的

屋邨大樓進行工程測試，然後根據實際經驗，訂定詳細的工程計劃和實行時間表。目前構思依然是先行更換公共地方的不合規格喉管，然後才更換單位內的喉管。換喉為屋邨居民帶來不便，在所難免，我們會盡量減低工程為住戶產生的滋擾。當確定具體詳情後，我們會盡快公布內容。

12. 此外，房委會投標小組委員會已於 9 月 30 日決定對四個承建商以及兩間關連公司實施管制措施，即是房委會不會考慮這六家公司由 2015 年 3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的七個月內所發出的新工程標書，當中涉及七張合約，約 18 000 個出租及出售公共房屋單位。社會上仍有聲音認為應進一步延長限制涉事承建商投標的時間，但亦有意見認為應審慎考慮有關後果，包括對建屋成本、公帑的使用、建屋目標和時間表、是否有具實力的承建商承投未來工程等的影響。預料投標小組委員會將於本月內作出相關決定。

檢討委員會

13. 房委會的「公屋食水質量控制問題檢討委員會」已在兩日前（10月6日）向房委會主席提交中期報告。房委會主席在收到中期報告後，已表示認同報告所指房委會以往在認知和制度上的不足的地方。其實，早在今年7月22日立法會房屋事務委員會的特別會議上，我們已指出以往制度有所不足。現在，檢討委員會指出，房委會在食水含鉛超標事件發生前的機制，雖然與業界當時的做法一致，也符合相關法例要求，但確實沒有對食水含鉛問題多加留意，亦沒有把焊接物料視作高風險項目去處理，例如沒有在合約中要求承建商在地盤上實施監管焊料使用的計劃；沒有抽樣檢驗焊接位是否含鉛；以及只是按照當時水務監督的要求為新落成公屋項目抽驗水樣，而沒有額外測試水中的含鉛量。正如局長作為房委會主席在記者會講過，他代表房委會表達，今次事件對受影響的居民造成種種的不便，向他們表示歉意。

14. 水務署的食水含鉛量超標專責小組指出，業界對焊接物料含鉛的後果認知不足。房委會的檢討委員會亦認為，承建商、水喉分判商和持牌水喉匠，均沒有在其負責的工作範疇中，對焊料的來源、使用和風險多加注意。因此，檢討委員會同意房屋署須即時落實改善措施，以應對各持份者以往未能留意到焊料含鉛的風險及其影響食水安全的問題。這些措施包括，按照水務署的最新規定，測試食水樣本的重金屬（包括鉛）的含量；要求總承建商提交及遵循一個管理計劃，由總承商負責採購焊接物料，並監管焊接物料的運送、儲存和使用情況；以及在工程進行的任何階段，使用快速測試方法檢查焊接位是否含鉛。

15. 現時，房委會的檢討委員會已提交了中期報告，但他們的工作還未完成。由於水務署專責小組的結論是，焊料含鉛是食水含鉛超標的主因，因此房委會的檢討委員會先集中處理這個較逼切的問題。下一步，他們繼續聆聽業界和專業團

體的意見，亦會探討其他相關問題，包括研究提升食水供應系統內其他部件和物料安全規格的問題。我們期待檢討委員會今年年底提交最終報告。

16. 多謝主席。